

#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云0827执5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谢玉国，男，1960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住孟连县登改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刀学志，男，1966年7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住孟连县城北路10号4幢1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云0827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3月4日向被执行人刀学志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刀学志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内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偿还申请执行人谢玉国借款本金5600000元及利息1472180元(利息自2017年11月29日起算至2019年2月25日)，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自申请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1000元及执行费62761元。但被执行人刀学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以(2019)云0827执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刀学志享有土地使用权，位于孟连县环城路东侧的7.9亩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孟国用(2009)第0000321号〕和该土地上的一方快捷酒店(所有

权证号：孟连县房权证孟房字第 200900893 号）及该土地上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含仓库、雨棚、门面、餐馆附属、出租房、清洗间、果盘间、厨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刀学志享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孟连县环城路东侧的 7.9 亩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孟国用（2009）第 0000321 号）和该土地上的一方快捷酒店（所有权证号：孟连县房权证孟房字第 200900893 号）及该土地上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含仓库、雨棚、门面、餐馆附属、出租房、清洗间、果盘间、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阮 梅  
审 判 员 罗金林  
审 判 员 董美云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 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